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「國際健康旅遊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4年4月21日應用英語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年4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年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年9月9日應用英語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年10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7月12日應用英語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8月9日應用外語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9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9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9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9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,設置「國際健康旅遊學分學程」。
- 二、教育目標:培育國際健康旅遊之服務人才,提昇學生職能專長、考照優勢, 增加就業機會。鼓勵學生選修跨領域,結合本校應用外語系與觀光休閒管 理系教學資源設置之「國際健康旅遊學分學程」。
- 三、課程設計及學分數:修讀本學程需修畢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(含)以上,基礎課程 9 學分。「國際健康旅遊學分學程」科目如附表一。本 學程必須修滿至少 18 個學分,惟專科部所修習之科目不認列在本學程之 範圍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: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,或具有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## 五、 申請及核可程序:

- (一) 至所屬系所或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申請書」。
- (二)填寫「學程申請書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,送請學生所就讀科系 系主任初審後,送交福祉產業學院複審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:於學期間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學程證明書: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,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 分者,得由福祉產業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 本修業辦法經系課程、院課程與校課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:「國際健康旅遊學分學程」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(所)	備註
企業倫理	2	全校性   全校性   觀光系 應外系     基礎課程(必修)	
網頁設計	2		
專案管理	3		基礎課程(必修)
健康產業管理概論	2	觀光系 應外系	
航空票務學	2	觀光系	核心課程(必修):至少修本系兩 門課、跨系一門課
觀光醫療與休閒概論	2		
領隊導遊實務	3		
旅遊文案與多媒體實務	2		
航空訂位系統 GDS	2		
醫學美容概論	2		
英語聽講練習(一)	2	應外系	
英語聽講練習(二)	2		
英語會話(一)	2		
英語會話(二)	2		
進階英語會話(一)	2		
進階英語會話(二)	2		
會展概論與獎勵旅遊	2	觀光系	選修課程:至少修本系及跨系任 一門課
觀光休閒解說設計與活動	2		
旅館經營與操作管理	2		
溫泉資源與養生觀光	2		
遊程規劃與成本分析	2		
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	2		
美國文化	2	應外系	
初級第二外語-西文(一)	2		
初級第二外語-西文(二)	2		
醫用英文	2		
會展英語口語訓練	2		